

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011号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2020年9月，发行人向我所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后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本次申报发行人拟募集资金80,000万元，用于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等两个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项目部分厂房由盐城大丰经济开发区负责开发后，预计于2022年1月前交付并出租给发行人自行装修使用，双方已签订5年的租赁合同，租赁期内发行人可按购地和建设成本购买土地及相关附属设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两次申报的主要差异及原因；（2）披露与盐城大丰经济开发区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建成出租给发行人的租赁价格是否公允，以上模式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结合目前该部分厂房的建设

情况、未来预计建设进度，披露是否存在无法在预计时间交付发行人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可执行的替代措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披露该部分厂房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办理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3) 结合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等，补充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该募投项目所涉及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区别和联系；披露公司是否具备生产本次募投项目中光学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板材的能力，以及技术储备、人才储备情况，并就技术研发和业务开展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4) 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 SVG 微纳光制造卓越创新中心项目的主要内容、对公司现有产品是否有必要且明显的提升，发行人是否具备进行研发的人员及技术储备；披露该项目预计取得环评批复的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 结合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各项支出的具体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如项目预备费、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等）占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结合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项目的装修时间进度安排、装修的具体内容及作用，说明是否将装修支出视为资本性支出及其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6)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未来效益实现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主要效益指标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项目的主要效益指标，说明本次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对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效益指标优于可比项目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林森因诉讼纠纷被司法冻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52.90 万股。根据一审判决结果，陈林森需向原告返回相应股份及分红款，目前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陈林森的上诉申请，案件处于二审阶段；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由安全生产部门、环保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以上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其后续进展；（2）结合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整改情况，披露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以上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3.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约 1.85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0.3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补充披露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披露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2）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最近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3,337.68 万元，扣非后

净利润 2,353.81 万元，同比下降 56.25%；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42,158.3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最近一期，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一致，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消除，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2）说明 2018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08%，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2018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3）说明相关商誉的形成过程、资产组认定情况；结合行业景气度、资产整合效果、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是否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环境相符；（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销售占比。

请保荐人、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林森所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子实光电技术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海莱克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均包含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及销售等。

请发行人结合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定位等，披露以上事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

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1月15日